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 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5.3700 万股，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8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1,417.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08.4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409.3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1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50,000.00	50,000.00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12,409.33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62,409.33

三、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一）调整概述

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吨瓦楞纸的 6600 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的 6600 生产线。鉴于瓦楞纸与箱板纸工艺流程相近、厂房设施设备可共用，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为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吨的 8600 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生产瓦楞纸或箱板纸），在拟投产产品总产能、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相应减少项目投资总额。

（二）投资总额调整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前后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	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吨瓦楞纸的 6600 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的 6600 生产线	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吨的 8600 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需求生产瓦楞纸或箱板纸）
	投资总额（万元）	87,083.00	81,068.00

（三）内部投资结构明细变动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前后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3,323.00	9,196.00
2	设备购置费	56,469.00	58,287.00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3	安装工程费	5,027.00	2,38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5.00	2,350.00
5	预备费	3,680.00	2,348.00
6	铺底流动资金	6,529.00	6,507.00
合计		87,083.00	81,068.00

注：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由两条年产 30 万吨国产原纸生产线变更为一条年产 60 万吨的进口原纸生产线，可节约厂房建设的建筑工程费用和安装费，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本次变更不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变更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瓦楞纸与箱板纸生产工艺类似，主要差异在于瓦楞纸少一道压光工序、原料长纤维比例不同。变更后选用的进口 8600 纸机配备纤维分级系统与水平夹网结构，可通过调整制浆分级工艺与湿部参数，在同一台设备上稳定切换生产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实现“一线两用”。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

①减少重复投入：两条 6600 线需两套厂房与辅助设施，8600 柔性线可共用厂房，节约建筑工程费约 4,127 万元、安装费约 2,647 万元；

②提升柔性响应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瓦楞纸与箱板纸之间动态切换，降低单一品种周期波动风险；

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拟投入募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以更少的总投资金额完成同等产能目标。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业务领域与战略方向，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仍用于原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项目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竞争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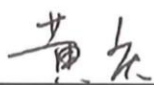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针对本次调整事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庆



于长才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